

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关于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因机构住所变更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证件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

机构名称：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Mercedes-Benz Auto Finance Ltd.

业务范围：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：（一）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；（二）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；（三）同业拆借业务；（四）向金融机构借款；（五）发行非资本类债券；（六）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；（七）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，包括库存采购、展厅建设、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；（八）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；（九）汽车残值评估、变卖及处理业务；（十）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、代理和服务；（十一）资产证券化业务。

批准日期：2005 年 08 月 27 日

机构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、8 层 901 内 02 单元、10 层 1101、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

机构编码：N0003H211000001

金融许可证流水号：00805741

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
联系电话：010-84178226